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300317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400005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400313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80009840 號函修正，
並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90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110033088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國家推動園區創新轉型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新創事業發展園區，促進科學園區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輔導培育之創業團隊(含新創公司)，係指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相關創新創業(意)競賽初選核定通過或獲獎並具有科學事業發展潛力者。

(二)其他經本局審議具創業潛力者。

三、創業團隊經申請同意後得使用之資源與服務如下：

(一)可使用下列創業場域：

1.免費使用行動辦公桌或共同工作空間(額滿為止)。

2.免費使用會議室及洽談室(採預約制度)。

3.單人宿舍租金優惠：實際優惠價格依本局宿舍租賃契約書為準，本局得依場域使用及申請狀況分配、調整或不提供使用。

4.獨立辦公空間租金優惠：依獨立辦公空間實際坪數計價，實際租金依本局廠房使用收費辦法為準。

(二)產業專業技術課程：提供創業團隊每場次每隊一個名額，免費參加本局所辦理之產業技術訓練課程及技術發展研討會或論壇，惟實作課程以園區廠商員工為優先。

(三)經營管理之輔導：主要為法律、會計與業師諮詢或媒合服務包括：

- 1.提供園區策略聯盟之法律及會計事務所免費諮詢服務，如公司籌設諮詢、財務報表之健檢。
- 2.提供創業資源與業師諮詢服務，如商業模式建構或營運模式之健檢。
- 3.提供單一窗口式服務，如協助創業團隊相關行政諮詢或研發技術資源、專業設備租用等轉介服務。
- 4.提供團隊創新產品發表活動，或於本局發行之「園區簡訊」刊登團隊產品，以增加投資媒合之機會。

(四) 育成及入區投資服務：視創業團隊需要，積極輔導進入園區育成中心，結合優良培訓資源加速育成，若符合科學園區科學事業之條件，亦得向本局申請入區投資設立。

前項資源與服務，得視各園區發展於個別園區之進駐須知酌予調整。

四、創業團隊申辦進駐創業場域獨立辦公空間，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局審議，文件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將予以退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創業構想及營運計畫書。

五、創業團隊備齊文件提出申請後，由本局組成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審議，創業團隊應出席會議簡報說明。

- (一) 經審議小組成員過半數審議做成結果後，送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審議小組成員及邀請之專家學者如涉及該創業申請案者，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獎勵及補助案件審查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議。

六、經本局核准進駐獨立辦公空間後，團隊得辦理相關設立登記，並免收科學園區管理費。

七、創業團隊進駐期間應配合遵守下列規範：

- (一) 創業團隊應配合本局訪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 創業團隊不得於區內量產，但研發離型品送樣不在此限。

(三) 創業團隊使用之空間不得擅自將全部或一部分出租或將使用權以其他任何方式轉他人使用，並保持場地之完整性。

八、獨立辦公空間使用期間：創業團隊進駐期間以二年為限，使用期屆滿時，應於二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遷離，如有必要繼續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得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九、創業團隊未遵守第七點規定或經本局認定有重大違規或影響本局形象之事實，本局得以書面通知創業團隊限期遷離，並取消享有本局所提供之資源與輔導資格。